到底有沒有九二共識?

···· 澄清至今未被正確回答的問題、並探討 2012 年後之影響 L 一

林立*

0 序言 — 澈底解決爭議多年的問題

「到底有沒有九二共識」的爭論,在台灣是一個奇異的現象!針對此問題, 分屬藍綠陣營的政治人物、學者、媒體...,迎合自己的「所欲」及「所需」,近 二十年來不明究理地各說各話、爭執不休;國民黨與中共雙方也曾經爭執了多年 (是「一中原則」還是「一中各表」);最近又再成為台灣朝野在 2012 總統大選 時的核心攻防議題。但至今沒有人能夠理性客觀地探討、並正確地回答這個問題。

有鑑於此,本文欲澈底、一勞永逸地解決此一爭議。

此外,二十年來的「九二共識之爭」,也反映為台灣社會在統獨激情對立之下的一場「理性蒙昧」加上「語言謬誤」的大秀。對於有無共識的問題,至今所見的論述大都極為粗糙、扭曲;它們都是出自持有特定立場的學者、政治人物、或媒體,在對史實都認識不夠精確的情況下,依自己的情緒及立場任意發揮、信口雌黃、積非成是。這種政治激情的「筆仗」,對真理的探討毫無用處。

本文正是要超克在台灣只要一涉及「泛統獨議題」時,立刻呈現「論述全面非理性化」之惡習的一個嚐試,其目的是想藉此議題讓大家「認清台灣的社會」,即認清這個社會已經因為激情而今理智病入膏肓、無可救藥了!。

為達成上述目的,本文運用語言分析哲學的方法,依次解析、回答下列問題:

第一、為什麼至今這一問題從未被正確回答過?

第二、重新檢視 1992 香港會談之歷史真相。

第三、評斷 1992 年國共究竟有沒有共識?若有、又是什麼樣的共識?

第四、從 2005 年連戰的中國大陸行之後,國共為什麼能夠漸漸跳過對於「九二共識」的爭議而走向突破而交往、乃至推動各項經貿整合?

第五、檢視民進黨政府對 1992 香港會談之結論的各種解讀是否有理。

第六、面對國共「九二共識」的攻勢,民進黨未來還能突圍嗎?「不討論內容的九二共識」作為一種策略,其有效期限快過去了嗎?

1 為什麼「有沒有九二共識」的問題至今從未被正確回答?

^{*}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副教授。本文為因應時事變化而於 2012 年元月總統選舉後再改寫。而本文原先標題為「以『九二共識是否存在』為例闡明『語言的誤用』與意識形態衝突之惡性循環關係 - 『語言哲學的治療』為理性與寬容的社會之先決條件」,收錄於《多元價值、寬容與法律:亞圖·考夫曼教授紀念集》(劉幸義 主編),台北:五南出版社,2004 年 4 月。

1.1 不能無欲、焉能剛正 — 情感與利益之牽絆乃第一原因

心存私利者,一定是「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立足於哪裏、就講哪種話」、「把私利私怨的鬥爭用公義之大纛包裝」。要談「真理的追求」,只有沒有完全利益罜礙、除了真理之外、一無所求者、唯真理是從者,才能夠企及。

但是,「九二共識」本身就是一個政治問題。政治人物所追求的目標,是國家、政黨、或私人的利益,而不是真理!所以政治人物所使用的語言(由國際政治到國內政黨鬥爭),通常不合乎法理與邏輯、而只是一種隨利益的趨向而被任意捏造的詭論、充滿扭曲、只求達成一己情感欲望的工具。即使非政治人物,若不能跳脫一己情感或實利之滿足的牽絆,也必陷入一樣的錯誤。

錯誤或許來自故意,也可能來自非故意、即因情感的偏頗而導至觀察的偏差。

1.2 只有接受語言分析哲學的訓練、發揚理性,才可能探求真理!

人在面臨難堪窘境、想逃避指控,或強辨爭勝、以實現一己情感或實際之利,都會狡滑地利用各種語言的操控技巧來達到目的。避重就輕(只提有利於己的理由、掩蓋他人有力的理由)、魚目混珠、錯誤類比、轉移焦點、扭曲原意...;使用這些手法,是人類根深蒂固的惡習;但是語言分析哲人看不下去、也不屑為之。語言分析哲學偉大的哲人維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說:「哲學是一場反對用語言對理智進行蠱惑的戰爭」」。又說:「哲學家處理問題猶如治病一樣」2。

政治中充斥的詭論、語言誤用,只要具有語言分析哲學的素養,極易揭穿。而「到底有沒有九二共識」在台灣竟然可以懸宕近二十年而從未被正確回答,足見台灣社會因為認同、族群等等激烈對立,理智早已崩毀,無法滋育清晰思考及理性對話的環境。人們不願意走出情感及私利、凡事「只有黨派、沒有是非」;各媒體也更是擺明了各擁其主、一面倒,不接納客觀中立的聲音、只允許滿足其立場及市場的言論;台灣許多民眾的理性思考能力於是更加沈淪惡化!

2 九二香港會談過程之真相還原與雙方攻防策略解析

要回答九二共識之有無,歷史事實之回顧檢視自不可免。香港會談是否有達成共識?什麼共識?在國民黨、民進黨及中共,這三方「涉利者」(stakeholders)的看法是不同的。但到底誰對?我們只要循著歷史的線索追溯上去,一切便可真相大白。

九二年兩會在香港會晤的目的是要商談「兩岸文書查證」及「兩岸間接掛號

¹ Ludwig Wittgenstein, Philosophische Untersuchungen, 255.

² Ibid. 109. 唯有步步澄清語意、抽絲剝繭,如此才能夠清晰地分析問題,找到難題的終極解決。

信函查詢與補償」兩件事務性的問題。雖然,談判的標的不是政治性的,但是當時的北京當局仍堅持要國民黨對「一中原則」做出表態;其目的很明顯,即「為了界定兩岸商談、兩會商談事務是中國內部事務這樣的原則」³,希望能夠不讓臺灣須臾脫離「一個中國」的立場,以「拉住臺灣」、避免在雙方談判中製造出「兩國談判」的印象而使臺灣「越走越遠」。

中共的態度可以說是「強硬中帶有機巧式的節制」,即中共一向堅持:在事務性的談判中,不必談到「一個中國」的「內涵」,即不急於求取在「內涵」上的共識,而是僅僅要求臺灣表態擁抱「一中原則」⁴。

所謂「內涵」,就是指「一中」之後接下來要談的「中國由哪一個政府代表」、「國號是什麼」、「北京與台北的政府之地位、關係是什麼」,甚至包括「什麼時候統一」、「如何統一」、「統一在何種制度下」、「誰統一誰」...等等細節問題;本文將這些通稱為「後續問題」。

不過,中共不要求談「內涵」,並非單純的讓步,而毋寧是一種策略;其戰略思路是這樣的:對於「一個中國」的「內涵」,中共心中唯一的版本當然是再清楚不過了5。不過,中共亦知道,若要拿「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

1998年10月汪道涵於上海和辜振甫先生再次會談時,則改口提出「在一個中國原則下,平等協商、共議統一」;次年汪道涵在上海衡山賓館會見新同盟會幹部時,又依1998辜汪會談的說詞再的提出「一個中國八十六字版本」,重申「在一個中國原則下,平等協商、共議統一」(http://www.future-china.org/links/plcy/lcn/880417.htm)。重點在強調「對等」。

強調「對等」的言論,曾經一度得到中共官方的採納;2000年8月24日,中國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首度提出所謂的「新三句」:「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與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與領土完整不容分割」。但是顯然中國官方已經**用地理名詞「大陸」、「台灣」取代汪道涵在1997年11月說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這樣才不會引起其內部的嘩議(聯合報2000/8/26 in: http://www.future-china.org/fcn-tw/200008/2000082603.htm)。可見,中國官方還是不放棄「一個中國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而 2000 年 11 月某位中共涉台人士則更明白地說:「兩岸同屬於一個中國,而中共擁有主權」(聯合報 2001/11/18 in: http://www.future-china.org/fcn-tw/200111/2001111801.htm)。2000 年 4 月,在陳水扁總統就職前,中共於深圳舉辦「反獨促統大會」,記者循著錢其琛的「新三句」追問唐樹備,是否「新三句」可被詮釋為「一個中國是否並不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唐則亦閃爍其詞,

³ 聯合早報 1999/9/22 in: http://www.future-china.org/links/plcy/lcn_880419.htm

⁴ 參閱 李銘義,九二共識與一個中國議題之研析(原載:共黨問題研究 2001 年 6 月號), in: http://www.future-china.org.tw/links/plcy/lcn_900625.htm

以及 http://www.future-china.org.tw/links/plcy/lcn_900625-1.htm 兩個網址,各儲存文章之上下半。本段文字出自 http://www.future-china.org.tw/links/plcy/lcn_900625-1 4 頁。

⁵ 中共認為「一中」的唯一「內涵」當然是「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只是其地方政府(頂多獲得一國兩制的待遇)」。即例如在 1993 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台灣問題與國統一白皮書」中所說的:「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央政府在北京。這是舉世公認的事實,也是和平解決台灣問題的前提」引自(張亞中,兩岸主權論,台北 1998,178 頁)。但是為了誘惑台灣談判,中共卻非常彈性的使用了各種的模糊的語言,例如唐樹備於 2000 年五月九日的「廈門兩岸關係研討會」上表示「我會主張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上平等協商,不以中央對地方的名義進行談判,即不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與台灣地方當局的名義進行談判。…在一個中國原則下進行商談,對台灣來說,絕不是『屈辱』和『投降』」(http://www.chinatimes.com/report/abian2000/china/89510f11.htm 2 頁)。

唐樹備的這種說法衍生自所謂對台鴿派的汪道涵在 1997 年 11 月在會晤新同盟會時所提出的「所謂『一個中國』」並不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不等於中華民國,而是由兩岸同胞共同締造未來統一的中國」(http://www.future-china.org/links/plcy/lcn_880417.htm)。這種說法令當時的中共官方大感錯愕,即中共官方並不接受汪道涵的說法,甚至一度傳聞汪道涵將惹禍上身。以後便未再出現這種對中共而言極具爆炸性的言論,即這未成為中共官方的說法,因為北京不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尚不能等於中國」;換句話說,中共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百分之百等於中國」。

這個「內涵」當作現今與台灣談判的前題,則台灣根本不可能接受。因此,僅要求台灣承認「一中原則」就夠了,但是也不允許台灣於國共協商的場合對「後續問題」再多講話,即不允許台灣在協議文件中明列台灣對「後續問題」有不同於中共的主張及詮釋,因為這會被兩岸人民及國際所知曉。因為,只要台灣的立場不能被放送到國際上,則在國際上,對「一個中國原則」的解釋權,反正是完全操在中共手中,即不管臺灣當局在島內要如何一廂情願地詮釋(表述)「一個中國」,其詮釋(表述)都出不了臺灣小島。所以,只要臺灣承認「一中」,則到了國際社會上中共就能夠設法詮釋為「臺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那麼,戰略形勢就持續往對中共有利的方向去發展了。

而國民黨也深深知道這種可能性,故因為懼怕如果只單單承認「一中」,將 會在國際上導至被誤以為自己承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之結果,因此力主 「一中、各表」(也就是對「後續問題」在協議文件中有一番非說不可的意見、 或者,退而求其次,在記者會中以口頭及新聞稿方式說出,向國際社會表明)。

儘管台灣的「表述」就算能夠列入文件中、或在記者會中說出,這在國際上 能放送出多大的聲音、有什麼用,很是可疑,但是國民黨仍然堅持在協議中提及 「各表」。

總之,國民黨拒絕只談「一中原則」而擱置對「後續問題」發表立場;即國 民黨堅持「原則」與「內涵」不能完全切割,否則會引起誤解,對台灣不利。

1992年時,由於事先已經知道要涉及對「一個中國原則」的表態,故雙方皆有備而來要進行一場你來我往的攻防。由雙方交手的過程,可以看出當年的國民黨用心良苦之招架策略。筆者把整個 1992年的史實在以下陳述之,如果想要了解「1992年的談判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為什麼從此惹出『九二共識』的爭端」,就必須詳細了解這段歷史。本文以下的段落解析了為什麼雙方當時會(誤)以為達成協議了,但後來的十幾年,雙方卻又為協議的內容爭執不下。

換句話說,雙方都指責對方「**當初你明明同意這樣,為什麼後來又說當初我們協議的內容不是這樣**」?而雙方也認為「我當初所答應的,根本並不是你現在所說的這種內容」!這段歷史,當然是解開一切爭端的鎖鑰,重要無比。

2.1 1992 年會談的歷史經過

十月二十八日:

雙方各自都準備了五個方案,希望己方的其中之一的方案能說服對方而成爲對「一個中國」問題的共識。

中國海協會端出五個方案,其中有代表性者如:

不願表示同意(中央社 2000/4/27 in: http://www.future-china.org/fcn-tw/200004/2000042801.htm 2 頁)。

而堅持「中華民國仍然存在」的國民黨認為,若說雙方真的是「對等」的,那就不應該排除可能是「中華民國」統一中華人民共和國。當然,以中共認定北京政府歷經人民革命戰爭的正當性、乃天經地義地代表中國之立場而言,這種可能性自然是北京不能接受的,根本是天方夜譚;因為中共認為「中華民國」早已被判出局、消失了。可見,對於中共並不真的認為兩岸之間有「平等」。

第一案:海峽兩岸文書使用的問題,是中國的內部事務。

第四案: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雙方均堅持一個中國 之原則,對兩岸公證文書使用(或其他商談事務)加以妥善解決。

我方海基會則是在得到陸委會授權後由許惠佑先生提出五個方案反擊,其中有代 表性者如:

第一案:雙方本著「一個中國,兩個對等政治實體原則」。

第二案:雙方本著「謀求一個民主、自由、均富、統一的中國,兩岸事務本 是中國人的事務」的原則。

結果是雙方對彼此的方案全部都不能接受。

十月三十日:

由於雙方僵持不下,因此許惠佑先生再提出三個修正案(所以我方一共提出八個案),其中具代表性者爲:第三個修正案(即我方所提的第八個案):「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雙方雖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但對於一個中國的意涵,認知各有不同。惟鑒於兩岸民間交流日益頻繁,為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對於文書查證,應加以妥善解決」。

並且在臺北的陸委會也授權在香港談判的海基會人員以「各自口頭表述的方式,解決問題」,即以口頭方式各自對「一個中國原則」的進一步「義涵」(內涵、「後續問題」)從事表述。

我方(更精確的說,是當時的國民黨政府)這兩個動作加起來,其意義是值得注意的,即我方亦知道:我方爲了自保,必須對「一個中國」的「後續問題」明確加以表述,阻絕將來中共把「台灣接受一個中國原則」詮釋為「台灣接受自己是 PRC 的一部分」的可能性。因此,在僵持兩天後,我方希望雙方對「一中」原則各自依己意(並且以口頭方式)從事進一步詮釋(即後來國民黨所說的「一中各表」);中共要如何表述,我方管不著,但起碼保住了我方對「一中」之「後續問題」的詮釋權(即「一中就是中華民國」),這樣仍可以避免將來中共單方將我方接受「一中」詮釋爲臺灣承認自己是 PRC 的一部分。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許惠佑先生這個修正案中使用了「雖…但」這樣兩段式的句法,前半段明確肯定雙方對「一中」的「原則」有共識;但後半段他又立即補充,對於「一中」其「意涵」)雙方認知各有不同。如前所述,這表示國民黨是絕不願意對「一中」之「後續問題」的「詮釋權」由中共獨享。許惠佑先生這個陳述,等於是說:「雖然」我方亦承認「一中原則」,「但是」也同時緊接著強調「後續問題」是仍待詮釋、而且雙方都可以有詮釋權、無人可以壟斷、或否認他人之權,並且故意明自指出目前雙方對「一中」的「後續問題」認知並不相同。

總而言之,在九二會談中,「一中原則必須與其**『後續問題**』連結」是當時的國民黨貫徹始終的最根本戰略基調。這由海基會第八案「雖…但」的句法中可看出。不過,中共對這第八案卻有完全不同的解讀方式,即認為我方在這第八案

的文字中已承認接受「一中」原則了,而這正是一切爭議的來源。對此隨後將加 以說明。

十一月三日:

這是整個「九二共識爭議」最關鍵的一天,也是一切誤解與爭執發生的原因。這天雙方都有動作。

海基會之動作:本於十月三十日我方之兩個動作,在十一月三日這一天,海基會又再繼續多做了兩個動作:第一,海基會向中共做正式的建議,於是致函給中國海協會總部(因為海協會代表團已於十一月一日離開香港),建議對「一中原則」以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述。第二,海基會亦發佈新聞稿預告我方將要「表述」的方式;新聞稿內容如下:「海協會在這次香港會談中,對『一個中國』原則一再堅持應有所表述,本會須徵求主管機關同意,以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述,可以接受。至於口頭聲明的具體內容,我方將根據『國家統一綱領』及國家統一委員會對『一個中國』涵義所作決議表達」。。即我方預告將以國統綱領及國統會對「一個中國的涵義」的決議來詮釋「一中」原則;就是台灣民眾常聽到的如下之論:「『一個中國』應指一九一二年成立迄今之中華民國,其主權及於整個中國,但目前之治權,則僅及於台澎金馬。…民國三十八年起,中國處於暫時分裂之狀態,由兩個政治實體,分治海峽兩岸…」此乃 1992 年八月一日國統會第八次會議通過的對「一個中國」的涵義之詮釋"。

總之,在十一月三日這一天,海基會又再繼續多做了兩個動作,第一是致函 給中國海協會總部,第二是發佈了一篇新聞稿。

海協會的回應:海協會總部顯然並沒有注意或得知到我方有對外發佈新聞稿,而是只看到了海基會給他信函,結果對海基會的信函給了一個正面的回應,即贊同各自以口頭聲明方式表述「一個中國原則」。海協會副秘書長孫亞夫以電話告知海基會秘書長陳榮傑:

「貴會建議貴我兩會各自口頭聲明的方式表達的一個中國的原則。我們經研究後,尊重並接受貴會的建議,口頭表述的具體內容,另行協商」⁸。

十一月三日孫亞夫這個正面的回應,是整個九二會談是否有(一中各表的) 共識的爭議與迷亂的來源、問題的癥結。我方遽以孫亞夫的回應,一口咬定中共亦允許「一中各表」,故「一中各表」即「九二共識」。反之,中共在日後卻悍然否定曾經同意過「一中各表」,而且指責我方曲解。總之,對中共而言,從來都「只有『一個中國』、沒有『各自表述』」。

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理解的落差?是中共不認帳、出爾反爾?還是雙方一開始就誤解了對方的語言?對方指的究竟是什麼意思?

很顯然,雙方整個爭執是基於對語言的誤解,用俗話說,是一個「大烏龍」, 而**誤解的根源就在「各自」及「表述」這四個字上**:

⁶ 李銘義,同註 4,<u>http://www.future-china.org.tw/links/plcy/lcn 900625.htm</u>,6 頁

⁷ 引自 張亞中,同註 5,175 頁

⁸ 李銘義,同註 4,http://www.future-china.org.tw/links/plcy/lcn 900625.htm 4-5 頁

我方所指的對「一個中國」的「原則」去「各自」做「表述」,指的是對「一個中國」「雙方隨己意做進一步『內涵』(後續問題)上的詮釋意見發表」;而我方管不著中共要如何詮釋「一中」,但至少爭取到我方也有詮釋權,並企圖根據國統綱領及國統會對「一個中國」涵義的解釋,宣稱「中國」就是「中華民國」、而非北京所稱的「中國」等於 PRC。

反之,中共(孫亞夫)所理解並同意的「對一個中國的原則各自(以口頭聲明方式)表述」,此「表述」並非指「對『後續問題』作出詮釋性的意見表述」的意思;而只是對「一個中國」的原則,公開做一個做「宣示」(declaration)或「宣誓」(make an oath)的意思,即「念出來」、「讀出來」的意思而已。而所謂「各自」,也不是指對「內容」各自去詮釋,而是指「分別由不同的主體、在不同的時間、地點」的意思。即中共所理解的「各自」的意思是:既然大家都忠於「一中」的「原則」,則分別由海基會及海協會(或雙方的其他相關機構),一在台北,一在北京,於同一或稍微不同時間、各自找某個機構或飯店的場地,開記者會,公開宣誓(唸一遍):(例如)「我忠於一個中國的原則」!

對「各自」及「表述」兩個詞,雙方竟然可以產生這樣風馬牛不相及的理解, 真是讓人對語言的伸縮性驚歎不已!

而中共方面孫亞夫的電話回應中最後建議「口頭聲明的具體內容,另行協商」 這句話,更是最有力地佐證了中共所理解的「各自表述」和我方的理解有天壤之 別。因為孫亞夫的話,當時曾令我方陸委會感到莫名其妙及不悅,陸委會是認為 海協會既然表示同意雙方可各自「表述」,為什麼還要「口頭表述的具體內容, 另行協商」?這是矛盾的;既然允許各說各話、各自詮釋,為什麼同時又要求要 雙方協商求取一致的詮釋⁹?

庶不知,中共的意思不是這樣,而是指:在雙方要分別在不同時間、地點「宣誓」、忠於「一個中國」的「原則」前,彼此最好事先對那篇「宣誓詞」協商一下其行文內容;但這並不是指要對「一個中國」的「內涵」(「後續問題」)做探究,而只是建議先討論一下要宣讀效忠「一個中國」這四個字的那篇誓詞的行文而已。然後大家拿回去在不同的時間、地點,開記者會,「各自」宣讀、念出來(表述)。總而言之,中共所理解的「各自」,可以被代換為「雙方沒有在同一份文件上共同簽字」或「沒有在同一地方召開聯合記者會一起宣佈」;而「表述」只等於單純的「陳述」(state)、「唸出」、「讀出」、「宣佈」,即單純地「唸出」:「我忠於一個中國原則」這一句話。

反之,國民黨把「表述」理解為「詮釋」、即對一中的「內涵」(「後續問題」) 再做補充解釋;而「各自」正是要強調(對「後續問題」懷抱不同立場的不同主 體)可以基於自己的立場做詮釋。

十一月十六日:

海協會本著其理解的方式而致函我方海基會,表達北京方面所希望、所建議

⁹ 請參閱 李銘義,同註 4,<u>http://www.future-china.org.tw/links/plcy/lcn 900625.htm</u>,5 頁。

的「誓詞」之行文如下:「海峽兩岸都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努力謀求國家的統一,但在海峽兩岸的事務性商談中,不涉及『一個中國』的政治涵義,本此精神,對公證書使用(或其他商談事務)加以妥善解決」¹⁰。中共並且在函中附寄了我方十月三十日所提出的第八案。由中共這封信中,看出中共除了重覆「一個中國」之外,就是中共認為我方也表態接受了一個中國的原則,證據就是海基會自己提出的第八案,故附在函中為證,白紙黑字、是我方自己說的,有提醒我方不可抵賴的意思。

十二月三日:

但是,我方對十一月十六日海協會的來函,卻非常不認同。為什麼呢?因為,我方堅持,依海基會第八案的行文,的確,我方有提到「雙方雖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但是,其行文中有一個「雖」字,而緊接下去就是「但對於一個中國的涵義,認知各有不同」。這一個「雖…但」的句型,表示我方頑強主張對「一個中國」的原則不能脫離「後續問題」。我方認為,中共忽略了我方「雖…但」的句法,即中共只強調我方的句子的前半段(「堅持一中」)。

就中共的理解而言,他認為台灣在第八案中的陳述已明言認同「一個中國的原則」,則雙方當然已有共識。但是,我方卻不贊同中共的解讀方式;於是,海基會在十二月三日去函海協會,寫道:「我方始終認為:…兩岸對『一個中國』之涵義,認知顯有不同。我方為謀求問題之解決,爰建議以口頭各自說明。至於口頭說明的具體內容,我方已於十一月三日發佈之新聞稿中明白表示,將根據『國家統一綱領』及國家統一委員會本年八月一日對於『一個中國』涵義所作決議加以表達」¹¹。再次強調我方將依國統綱領對「後續問題」發表意見。顯然我方仍是始終堅持對「一中原則」與「後續問題」不可被拆解來看的立場。

總而言之,我方(包括辜振甫先生)對「九二共識」的理解是「雙方以口頭方式隨一己之意詮釋『**後續問題**』」,即「一中各表」。而中共對「九二共識」的理解卻是「雙方以口頭方式在不同時空下宣誓忠於『一個中國原則』」。**其實,「雙方對九二共識的理解並不一致」這點,在台灣很多人是有認知到的;只是從未有人分析探討出「為什麼當時雙方會各自誤以為已經達成共識」¹²。**

- 3 究竟有沒有九二共識?若有,又到底是什麼樣的共識?
- 3.11992年並無「完全的共識」、自然亦無「一中各表」的共識

以上,已經澄清了一切事實。可知,九二會談的結果,一言以蔽之,是「雙

¹⁰ 引自 李銘義,同註 4,<u>http://www.future-china.org.tw/links/plcy/lcn 900625.htm</u>,6 頁

¹¹ 引自 李銘義,同註 4,<u>http://www.future-china.org.tw/links/plcy/lcn 900625-1.htm</u> 5 頁 會談流程參閱 李銘義,同註 4,<u>http://www.future-china.org.tw/links/plcy/lcn 900625.htm</u>,5-6 頁

方其實都沒接受對方的議案,但是雙方卻都誤以為對方同意了自己的議案」。

換句話說,我方以為中共允許「一中各表」,而中共以為台北當局同意單單承諾服膺「一中原則」、且放棄同時對「**後續問題**」發表意見。基於這樣的雙方誤解,1993年的新加坡辜汪會談得以順利舉行。國民黨自此一直認為九二共識是「一中各表」,國民黨還經常說:「如果 1992年真的沒有共識,那為什麼 1993年辜汪會談得以順利舉行!可見 1992年有『一中各表』的共識(只是不了解為什麼如今中共又說沒有)」。但此一說法遭到中共的駁斥(列於註釋 13之中),即中共一貫否認 1992年有「一中各表」的共識¹³;2000年民進黨執政後,也遭到民進黨政府的否認。

民進黨對九二共識的否認,動機是出於政黨利益立場、是策略、與探求真相無關。因為身為獨派政黨,首先,一定不願意承襲國民黨留下來任何關係到「一中」的路線及承諾;再者,也不可能走一中的路線以激怒自己的支持者,否則無異政黨自殺。上述兩點,乃至淺顯易懂的道理,是故,千方百計否認有九二共識。

民進黨其中一個慣用的手法是喜歡引用許惠祐先生的的話,指「九二共識」此一術語是在國民黨於 2000 年敗選後才由蘇起先生發明出來的。關於這點,蘇起先生也並不否認這個名詞的確是他在 2000 年 4 月 29 日才提出的¹⁴。但是,2000

須注意,中共的指責,與民進黨政府無關,因為中共很多反駁與指責都是遠在民進黨執政之前所說的。另外,中共後來指責台灣之原因,並非中共自己反複,也不是台灣方面反複,而是雙方由九二年一開始根本就沒有弄清楚對方的意思,卻逕自使用自己的想法來理解對方的意思,無怪乎後來不能諒解對方的所作所為,並互相斥責對方背信。中共的指責都是認為國民黨明明在九二年自己說要接納「一個中國原則」,但國民黨怎麼會又說「一個中國,並且對『後續問題』可以各自詮釋」才是雙方所達成的共識?而中共的反駁,其有代表性者可列舉如下:

唐樹備(1998.01.27,文匯報):「九二年的協議海峽兩岸達成一個口頭共識,關於:『一個中國』的政治內涵,並沒有討論。台灣方面將將這個共識歸納為『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是不符合實際的」。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2000.02.21):「1992年11月,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與台灣的海峽交流基金會達成在事務性商談中各自以口頭方式表述『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該段文字不論表意或字義,均與『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不同」。

海協會副會長張金成(2000.04.26):「兩岸雙方從來沒有在『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下達成共識。 兩岸只有在『一個中國』原則下才能達成共識」。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朱邦造(2000.02.29):「台灣方面將『一個中國』的共識歪曲為『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是不符合實際情況,意圖在各自表述的名義下,遂行分裂主張」。以上四段發言引自李銘義,同註 4,http://www.future-china.org.tw/links/plcy/lcn 900625.htm 2-3 頁。

而中國更認為「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更是為了在為分裂鋪路,例如唐樹備在 2000 年 5 月 9 日的廈門兩岸關係研討會就說:「台灣有人把兩會原來的共識歪曲為『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其目的是在『各自表述』的幌子之下,把『兩個中國』、『一中一台 』和『台灣獨立』塞進其中。李登輝之流的『各自表述』,不過是想表述為所謂『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哪裏還是一個中國?『台獨』份子也說『各自表述』,說什麼『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但中國是中國,台灣是台灣,台灣不是中國一部分』,根本就是要推翻一個中國的事實」(http://www.chinatimes.com/report/abian2000/89510f11.htm 2 頁)。

中國社科院台灣研究所所長許世詮(2000.10 文章):「大陸不能同意(台灣)將一九九二年的共識說成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甚至說一個中國的政治涵義各自表述...。海協、海基兩會從未對一個中國的政治涵義進行討論,更談不上一個中國的政治涵義達成共識」(聯合報 2001/11/16 in: http://www.future-china.org/fcn-tw/2001110601.htm)。

海協會副秘書長李亞飛(1999.09.22):「『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是海協會和海基會達成的一項共識」,可能是台灣單的說法;事實上,兩會從來沒有這樣八個字的共識」(聯合早報 1999/9/22 in: http://www.future-china.org/links/plcy/lcn 880419.htm)。

¹³ 在後來幾年中,中共對國民黨主張九二年雙方有達成「一中各表」的說法,屢屢起來反駁,而且不悅也不諒解地指責台灣反覆無常,扭曲承諾。

¹⁴ 中央社 2001/11/6 in: http://www.future-china.org/fcn-tw/200111/2001110610.htm

年4月29日之前沒有「九二共識」這個「術語」,並不能直接用來證明「九二年沒有共識」;這是一個至為簡單的邏輯而已;就好像「文藝復興」是十九世紀的歷史學家發明出來,用來指稱十五到十六世紀中義大利所發生的文化運動;但這不表示這個文化運動在十五到十六世紀中的義大利是不存在的。重點是要回去調查史實,即到底在十五到十六世紀中的義大利有沒有這樣一個運動發生過。民進黨顯然犯了邏輯謬誤、是一種詭辯。

所以,許惠祐先生的話並沒有什麼意義,也不能被引用來做為証明九二年到底有沒有共識的證據。國民黨政府政府早就自己宣稱「一中各表」是九二年香港會談的共識(只是一開始沒發明「九二共識」這個「術語」而已)。真正的重點是回去檢視歷史真相,看1992是否不是真的有共識、此共識是不是「一中各表」;即國民黨有沒有正確了解「史實」的問題。

雖然沒有得到中共的認同,國民黨仍堅稱九二共識是「一中各表」,並在民 進黨執政期間施壓要求民進黨政府承襲此一路線;民進黨政府為了招架國民黨的 施壓,也抬出中共否認有「一中各表」的共識來反擊國民黨¹⁵。國民黨與民進黨 雙方纏鬥多年之後,2006 年春,連戰先生第二次前往中國訪問、再晤胡錦濤主 席前夕,陳水扁總統出招說:如果國民黨真的那麼有把握「九二共識」就是「一 中各表」,**請連戰先生當面問胡主席,「九二共識」是不是就是「一中各表」**?如 果是,民進黨政府願意承襲國民黨政府的承諾。

此一出招相當犀利,國民黨只有閃避,顯得「自反而縮」。最後,當時的國 民黨主席馬英九仍然是以含糊的方式回應,表示:「**1992 年終歸一定是有共識** 的,否則怎麼會有隔年的新加坡會談」!

但其實,如前所述,1993年的辜汪會談是基於一個雙方「誤解的共識」而得以順利產生的;也就是說馬英九先生並沒有想像到,基於語言使用的意義誤解,會導至1993年的辜汪會談得以舉行。換句話說,1992年,國共雙方都誤以為「最終對方接受了我的提案」。

事實上,要證明 1992 年中共沒有同意「一中各表」、即不可能有「一中各表」的共識,實在太簡單了!國民黨與民進黨根本不用再吵、國民黨也不用再辯稱 1992 年有「一中各表」的共識;如今,台灣的政府及各行各業人士有那麼多的機會接觸中共的大大小小官員、每天有那麼多的中國學者在台灣參加學術研討會(或兩岸學者在中國大陸開研討會),隨便問他們任何一個人「中共是否在 1992 年同意過『一中各表』」。

從來沒有一個中共的官員或學者認為中共在 1992 年同意過『一中各表』! 除非我們認為他們全在說謊,否則事實不是很清楚了嗎!國民黨還能說九二共識 是「一中各表」嗎?

3.2 國共一直存有「原始共識」 — 「一中各表」難道不蘊含「承認一中原則」

 $^{^{15}}$ 陸委會副主委陳明通就表示「如果前政府和對岸真的達成共識,何以大陸方面也否認『一中各表』」?(聯合報 2001/11/6 in: http://www.future-china.org/fcn-tw/200111/2001110601.htm)。

嗎?

至此,可得小結:1992 年並沒有達成「一中各表」的共識,國民黨及蘇起 先生對歷史的認知,並不正確。

但是本文要提出的最重要評斷正是:雖然九二年國共並沒有達成「一中各表」 的共識,但是不表示國共雙方沒有任何共識。這一關鍵點,迄今也無人指出!

1992 年的交手,雙方顯然是在一種互相逃避閃躲的方式下草草收場,也就是說,到頭來雙方沒有清楚的問明對方「我的方案就是如此,你到底贊成或不贊成,回答我!Yes or No!」並得到對方肯定的回答。代之的是雙方都私下自行認為:「我不同意對方的方案,但對方已經贊同了我的方案」!

而雙方憑什麼認為對方贊同了自己呢?就國民黨而言,如本文 2.1 段所述,是憑著誤解了十一月三號孫亞夫的信;而就中共來說,是憑著看到海基會第一案中有「雙方本著一個中國...原則」及第八案中「雙方雖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等文字。

但後來雙方又否認對方所主張的共識是真正雙方所達成的共識,即雙方都否 認對方所主張的共識之內容是自己所同意的,如中共否認其贊成「一中各表」, 我方也否認自己有和中共一起向「一個中國原則」宣誓效忠。

但是,上述所謂「沒有共識」,只是基於雙方主觀認知上沒有相互共同承認的共識來論,至於「客觀事實(不待主觀認知、即不待雙方相互承認)」上,國 民黨和中共真的完全沒有共識嗎?這必須另當別論!

國共在對「一個中國原則」上是不是真的也沒有共識呢?這恐怕值得玩味了。誠然,國民黨否認自己有和中共一起向「一個中國原則」宣誓效忠,但這並不能否定我方(當時的國民黨政府)實際上是忠於「一個中國原則」的。請回顧本文 2.1 段之中,海基會的第一案及第八案,白紙黑字。

而我方認為不能以在第一案及第八案中的字眼,就推論我方和中共一起向「一個中國原則」宣誓效忠,理由是我為堅持同時要對「後續問題」發表意見、「一中」與「各表」絕不可脫鉤,即我方「雖然」堅持一個中國,「但是」我方對一個中國「目前是分治的、有兩個對等的政治實體、中華民國並未滅亡…」這些「後續問題」的立場是和中共是不一樣的,所以中共不能忽略我方表達上「雖(一個中國),但(分治、兩對等實體…)」的句法,即中共不可以斷章取義,只看看到此句法的前半段,而棄後半段不顧,便說我方認同「一個中國原則」。

但是筆者認為上述國民黨政府的說辭是不能成立的、沒有說服力。因為,「一中各表」必然**蕴含「承認一中原則」**。而「一個中國」其實是自 1949 年以來,中共及國民黨一日未曾間斷的共識、也非 1992 年才冒出來的共識,故其實不如稱為「原始共識」¹⁶。

 $^{^{16}}$ 中共亦多次指出「一個中國」的原則是兩岸自 1949 年以來的共識,並且是至今還載於台灣憲法、國統綱領文件(參閱 http://www.chinatimes.com/report/abian2000/china/89510c01.htm 1 頁)。中共並指出「一個中國」是這是台灣自己也強調的,並不是中國強加給台灣的(參閱 http://www.chinatimes.com/report/abian2000/china/89517c20.htm 1-2 頁)。唐樹備亦說:「五十年來,

總之,主張「一中各表」難道不能分析出其已蘊含「主張一中」了嗎?也就是說,恐怕很難說:「(國民黨)只效忠「一中各表」,但不效忠「一中原則」;這句話是邏輯不通的,這只是國民黨為了防止台灣被中共併吞下的一種政治策略的用語。其實簡而言之,誰贊成「一中各表」,就表示已經贊成「一中原則」了。

於是,在此可得小結:雖然九二共識不是「一中各表」,但國共卻仍有共識,這共識是個「**原始共識**」。據此,民進黨說九二年完全沒有共識,是錯誤的。連戰先生曾說:「一中原則有共識,一中涵義無共識」,這是完全正確的說法;但必須認知,中共並不允許國民黨公開表述那沒有共識的部分(即「**後續問題**」)。

固然,中共認為國民黨在1992年其實仍忠於「一中原則」,此一認知是正確的;但是1992年的國民黨其實仍沒有「就範」、沒有順中共的意,即國民黨堅持要對「後續問題」抒發己見。中共不可能不知道國民黨在「後續問題」上與他有歧見,而中共勉強容忍之,但中共絕不能容忍國民黨硬要爭取把這些歧見在兩岸談判場合公然講出來、即對「後續問題」在協議中表述;因為這牴觸中共的策略、並且昭告全世界,具挑釁中共的意味;如果國民黨要堅持在兩岸談判上表述「中華民國才代表全中國」,國共就很難談判。而中共誤以為國民黨在九二年放棄了對「後續問題」表述權的追求,但其實當年的國民黨並無放棄之意。

如果還不清楚,則再舉一例,就可一清二楚:有一對男女,雙方都有意願一定要結婚(即「原則問題」、終極目標),但是男方堅持女方要嫁到他家並住在男方家、子女要從父姓、家務要男方作主...(即「後續問題」);而女方極度排斥男方對「後續問題」的立場,而是自己堅持另一種立場。因此雙方爭執。雙方雖然仍堅持「非結婚不可」的「原則」,但真正的婚總是結不成、而且鬧彆扭有好久沒約會了。

現在,兩人又碰面一次,男方說,「只要妳重申要和我結婚的意願(原則), 暫且不談結婚及婚後生活的方式,我們就再繼續交往下去」。但女方因為極度害 怕繼續交往最後會導致「接受男方對『後續問題』的條件的婚姻生活之結果」, 因此一見面就堅持「我雖然一定要跟你結婚,但是對於結婚及婚後生活的方式, 和你的想法不同、且我不會退讓,如果**不先讓我公開、正式形諸書面協議及記者** 會、向全世界表明這一點、並且你也以書面及記者會向世人表示承認我可以保留 不同的想法,我是不會跟你再開始交往的」。

在這種情況下,雖然因為對結婚及婚後生活方式的歧見,雙方的婚禮也舉行不了,但是不能說雙方是完全沒有共識的;「一定要結婚」就是雙方客觀存在的共識。而若是女方是主張「絕對不結婚」或「不一定結婚」,那才叫沒有共識;此理甚明。

國民黨因為擔憂「結婚」會導至「接受男方對『**後續問題**』的條件的婚姻生活之結果」的結果,在復談時就要堅持要求要讓她能夠向全世界**公開、正式、表明她對「婚姻生活方式」所堅持的想法不同**,否則不願再交往。而且,**由於男方**

[『] 一 個 中 國 』 基 本 上 帶 來 兩 岸 和 平 」 (中 央 社 2000/4/27 in: http://www.future-china.org/fcn-tw/200004/2000042801.htm 3 頁)。

也並不接受女方這個(向全世界公開、正式、表明她對「婚姻生活方式」所堅持的想法不同)要求,於是國民黨便說雙方沒有共識。但事實上這並不能說這對男女完全沒有共識。

我們承認,雙方有「一定要結婚」的共識,仍無法促成雙方真正結婚;甚至 在其中一方(國民黨)要求對方(中共)明白承諾同意自己堅持的特定婚姻生活 方式之前提、而另一方(即中共)卻又絕不答應此前提的僵持情況下,雙方別說 婚結不成,甚至根本連恢復交往都有困難、甚至爭執激烈時也有打架(戰爭)的 可能。但是,在邏輯上,不能說國民黨與中共無部分交集;因為除非是民進黨的 「根本不想和你結婚」之態度,跟中共才是完全沒有交集的。

中共在 1992 年所應該擔心的,並不是國民黨不想統一(結婚),而是國民黨 堅持自己的條件,因此縱然想統一,但實際上永遠統一不了。而後來又由於台灣 還存在獨派的政黨、有台獨的運動,若拖延時日、則變數更多、讓中共更不安。

值得附帶提的是,2000 到2008年,國民黨希望逼民進黨政府接受「一中各表」來成就海峽兩邊復談的前題;但這其實是錯誤的認知。因為中共是以「一個中國的原則」為復談的前題,而中共根本不接受、也不能忍受「一中各表」。明白向中共訴諸「一中各表」,對想要促成復談,根本無濟於事!

4 國共雙方對九二共識的「創意運用」透露出什麼交往的新契機?

4.1 國共雙方皆已做出讓步 一 走向「不討論內容的九二共識」

從 2005 年春的第一次「連胡會」開始,國共**雙方**已經互相做出讓步、即對「九二共識」的運用做出「機巧式的改變」,即「**不討論內容的九二共識**」(對「九二共識」的「轉變運用」)。這種「彈性」轉變值得注目,它透露出什麼重要訊息? 又為什麼雙方願意互相讓步?

2005 年四月底國民黨主席連戰啟程訪問中國,並與胡錦濤主席會晤之後,雙方發展出一種「在九二共識之下,推動、發展...」的模式。關鍵點是雙方故意不去問對方:「那請問閣下,那您所理解的九二共識到底是什麼」?因為,一問就要翻臉了;即九二年彼此的想法並不相同。

在此,雙方顯然已經做出了讓步,不想再互相為難了。都懂得「大家講一 些愉快的,不要講一些會讓對方不愉快或為難的」。

連戰主席不想再明白向中共當面提出「各表」的要求,因為這會激怒中共;中共也不再當面要求國民黨「只承認『一中』、**放棄『各表後續問題**』」,否則國民黨在台灣會很為難。這樣,雙方都不為難對方、給對方面子。則「九二共識」這一詞成為一個「打迷糊仗」的最佳工具。其實雙方在 1992 年提出的要求是不同的、也沒有完全的共識;但如今事過境遷、大家都不想再提起了,就用「九二共識」取代 1992 年其實雙方並不相同(沒有達成完全共識)的要求。

這是魚目混珠,但也是一種創意。

所以,並不是「一中各表」真能促成兩岸的會談。正好相反,是連戰先生 「放棄向中共提出『各表』的要求」、「絕口不提『中華民國』」,才促成國共會談 的。「不討論內容、不揭露真相的九二共識」成為掩蓋當年歧見(沒有達成共識) 的利器,也使得雙方可以避開令人尷尬的情況,直接協商各項交往活動。至今, 每當中共不想和國民黨斤斤計較時,便使用這種魚目混珠的手法推進交流。

4.2 為什麼國共雙方願意各退一步?

在此,最值得探討的是,「是什麼因素造成國共雙方願意各退一步」?

以國民黨來說,原因是民進黨執政後,兩岸陷入僵局,而且台灣經濟一直處於低迷;民進黨基於意識形態及選票考量,不可能有所突破,而台灣商人急需中國,許多商人也對民進黨政府早已感到極度的不耐煩。國民黨急欲重掌政權(而如今國民黨再執政後,則是急於在經濟上交出成績單以保永遠執政),國民黨主觀上的判斷是認為突破兩岸關係將可以讓台灣的經濟重新蓬勃,因此認為此乃重獲政權及永保執政的最關鍵利基,因此迫切追求兩岸關係的突破(筆者案:至於事實上是否如國民黨所願,是另一回事;這種經濟的事務就留給時間去驗證吧)!

至於一向很少讓步的中共,之為什麼竟然也願意改弦更張、不再明白提出「一中原則」為前提、而採取讓步、彈性(或者被稱為「務實」)的做法呢?這的確令人非常驚異!

首先是因為連戰先生並未向中共提出「各表」的要求。

再者,就大勢而言,台灣的經濟已經高度依賴大陸了、民進黨政府早已遭生意人及許多必須依賴大陸市場行業的人士(如演藝界)的不耐;此時,拉攏、並深化台灣對中國市場的依賴、造成一中市場、掐住台灣的經濟命脈,台灣就插翅難飛,統一自可水到渠成;比為了「咬文嚼字」之爭而阻礙交流、甚至弄得惡臉相向、文攻武嚇...,對達成統一而言更為有效。

第三,以大陸今日之國際地位,不需要擔心台灣在國際上能製造「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因為全世界沒有國家會放棄與中國交往的經濟利益。甚至台灣(國民黨政府)為了經濟,都不敢再突顯主權了;只要不用「一個中國」急逼國民黨,國民黨也不會自動講「各表」(馬總統就任的初期還會提,但是後來國共雙方越來越有默契,「不互相刺激」、不要硬碰硬,就很難聽得到國民黨講「各表」了)¹⁷。中共也察覺到,真正要實現中國統一,與其嘴巴提出「一個中國」

¹⁷ 國民黨「各表」的結果,在李登輝總統時代,最後有些「失控」、超越了國民黨意識形態的界線、走向「兩個中國」(「兩國論」)。但是馬英九的「各表」,不會越界、即不可能走向法理上的「兩個中國」、更不會走向法理台獨。至於連戰先生,是連「各表」的要求都懶得再提了!國民黨再度執政,還有多少籌碼能在檯面上堅持要求「各表」,很是可疑。因為國民黨將是以「台灣經濟拯救者」的姿態向人民訴求而再上台的,人民急著要國民黨交出成績來,否則,選票教訓。而國民黨又認定靠中國才能夠快速救經濟。所以,2005 年連戰及宋楚瑜兩位主席訪問大陸,連「中華民國」都不敢說出口,便可知其何等有求於人。有人舉以前美蘇談判互有攻防為例,批評連宋軟弱;其實這種「軟弱」的原因是不難理解的;須知,美蘇大致勢均力敵,而台灣與中國今日之勢已是「一方完全要依賴另一方,而另一方根本不必依賴對方」,台灣可以說是毫無籌碼。

的要求逼人接受(反而還造成國民黨被迫不得不反彈),還不如用經貿統合的方式自然實現。

在此,本文認為最重要的是,中共評估與台灣全面交流,讓台灣的經濟全面被吸入大中國經濟圈中、並加緊拉攏台灣各界人士,台灣將插翅難飛,這才是統一台灣最快的方法。因此中共願意捨棄「明白講出『一個中國』」,改以「九二共識」的「打迷糊」方式為兩岸交往做出解套的第一步¹⁸。

4.2 中共對國民黨讓步有道理嗎?

這個問題應該從兩個角度來看,第一是「現實策略與利害結果」的角度,第二個則是(雖然未完全脫離現實利害考量)比較傾向「法理」或「道理」的角度。所謂「中共對國民黨讓步」指的是中共不再「強逼國民黨一定要接受『一個中國』、並且不淮國民黨對『**後續問題**』在雙方協議中表示保留詮釋權,然後才要進行交流」。

第一,從「現實策略與利害結果」的角度來講,中共顯然評估(像今日這樣) 通常不明白講出「一中原則」的要求,而是逕行推動經貿整合及各種交流、趕快 培養出一批在中國獲得利益的商人、藝人、學者...利用其聲音作為其「促統」的 急先鋒,或許將能更快統一台灣,則其這種「讓步」當然有道理。至於未來事實 是否如中共的預估,那是另一回事,自然也只能事後再作品評了。

第二,從「法理」或「道理」的角度,筆者認為,中共對國民黨讓步,也是有道理的。因為中共最關心的,就是是否認同「一個中國」;而「一個中國」在法理上也許根本說不通,但是在政治及情感上,仍是有意義的詞彙,因為「一個中國」就表示「想要追求統一」!這一點,國民黨完全沒有問題,這也是國共兩黨自 1949 年以來未嘗一日中斷的「原始共識」。其實國民黨以前自己說「只接受『一中各表』、不接受『一個中國原則』」,這是錯誤的語言,因為接受『一中各表』,就表示已經接受『一個中國原則』了¹⁹。

則交談的情況能是如何!當然是只有「陪笑臉」、迎合,連一句可能觸怒對方、造成對方翻臉的 話都不敢講出口。。

18 但是,也有中國大陸人士對此(中共讓步的)策略並不表示樂觀,即中國屬於「鷹派」的學者閻學通就認為,再怎麼樣深化經貿的交流與整合,都不會增加台灣人民「想和大陸統一」的意願;換言之,即使深化經貿的交流與整合,台灣人民的意志趨勢仍是「不要統一、保持獨立」。此為閻學通教授的意見,而他認為只有在政治上繼續緊縮台灣的空間、壓迫台灣,才能夠逼使台灣與中國統一。

這種立場,讓人覺得有趣;因為在台灣民進黨擔心經貿統合會讓台灣被中共吞掉。反之,在中國,卻也有像閻學通這樣的學者擔心「再多的經貿統合都無法統一台灣,反而會白白被台灣賺到錢」! 19 國共講了千萬次的「一中」,但目前台海兩岸明明互相無法管轄,則「一中」要如何解釋?從「法律」的邏輯上似乎根本講不通。

但是,「一個中國」從「法律」的邏輯上講不通;但是在「政治行動及情感」的角度上去解釋,並不難理解,即「一中」指的是「想追求統一」。

如前所述,由法律現狀來理解「一中」(中國只有一個),則有學理上的困難。爲了將台海兩岸詮釋爲仍然只存在「一個」中國的各種嚐試,大法官許宗力教授認爲,這些皆是「…創造出許多漏洞百出、致無法自圓其說,或不具任何實際意義的新名詞來」(許宗力,兩岸關係法律定位百年來的演變與最新發展,月旦法學雜誌,第十二期 1996 四月,39-47 頁; 41 頁)。而依筆者觀察,這些理論中,值得反省探討者,主要是立足於以下兩種理據:

第一,「主權」及「治權」可以分開,即國民黨認為的:「『中華民國』主權及於全大陸,只是治權暫時不及」。對此類主張的檢討,請參閱筆者所著「台灣法律地位解讀方式之爭議與釐清」(原收錄於:兩國論與台灣國家定位,台北:學林出版社,2000年5月,379-417頁;396-397頁)。其實,「主權」與「治權」分開的想法,在學術上本來就會遭到質疑;我們能說長年完全不在自已控制之下的土地、而且永不知是否會回到自己控制之下的土地是在自己主權之下嗎?許宗力大法官便認為:「無論『主權』」的概念如何分歧與演變,基本上它要不是被視為與『治權』(其實就是指國家權力,相當於德文的 Staatsgewalt)等義,就是當作治權的一個特性(Eigenschaft)來理解,也就是用來描述與形容「治權」之最高與唯一特性的用語,但無論如何絕無可能與「治權」各有所指的分開使用,進而異其指涉的地域範圍」(許宗力,同前,44頁)。

依筆者之見,主權與治權能分開的情形,只有在依條約規定歸還日期的租界地,戰爭後被戰勝的 他國實行「軍事佔領」的國土,被未壯大穩固的政治叛亂組織佔領的土地,及被他國依違反國際 法方式佔領的土地,以及被聯合國託管的土地。在這種情形下,治權雖在他人手中,但主權仍在 原所有國。

而且,如果雙方都主張自己的主權及於對方、只是治權暫時未及,那就不可能兩者的主張皆對,則究竟誰說的算數?另外,對於在自己治權之外的政權,是否是叛亂,也無法確實說清楚講明白;因爲原本這種主張乃是立足於堅持已方爲正統、即「單一代表權」的基調之上;但九〇年代初期開始,國民黨當局宣佈終止動員戡亂(即在法制上不再將對方定位爲叛亂),則反而陷入法律體系上的自我矛盾;對此請參見筆者同書 394 至 396 頁之分析。

第二,「立體式三『國』論」。即認爲除了 PRC 與 ROC 之外,還有一個在兩者之上的「中國」,而 PRC 與 ROC 皆是其部分,但各自不等同「中國」。則 PRC 與 ROC 各自是不是「國」?又究竟這個在上位的「中國」是什麼?又在哪裏?

而這種「三『國』論」之中的那個在上位的「中國」又可以分兩種方向來說:

(一)、文化、血緣、情感性的「中國」;首先如沈君山先生說的「一國兩治」,其認爲 PRC 與 ROC 是位在同一個「象徵性的主權」之下,「實行不同制度的兩個地區」,「各自擁有完全的治權」,「包括自衛權、外交權和國際上具有國際人格的政治實體的權利」,而「中國文化便是共同象徵的主權」(張亞中,同註 5,95 頁)。

這種主張讓人聽了如墜入五里霧中,因為,「文化血緣的認同」怎能作爲法律意義的「主權」呢? 況且主權就是主權,什麼叫「象徵性的主權」,象徵性的主權是真的主權還是假的?而在此所謂 「完全的治權」(依其內涵來看)難道不就是「主權」了嗎?

主張統一者,因為懼怕承認實際的分裂會造成永久的分裂(但其實這在邏輯上沒有必然的關連性,一切只取決於民意,任何兩個國家只要人民願意,人民覺得有利益,隨時可以統一,兩岸也當然如此),因此設法說兩岸是「尚未完全分裂」(即還是「一個中國」)。但「尚未完全分裂」這一概念,就邏輯上所謂的「排除中間律」來檢討,是有問題的概念。而如果說「國家(或主權)尚未完成分裂」的理由是指雙方人民都認爲自己仍是「中國人」,那這只表示人民被一種「文化、血統相同就是同一國」的傳統觀念所掌控;並不是現代法理的觀念。尤其還可以問,究竟是單方的人民認同自己是「中國人」即可,或要雙方都有此認同才可以算數?又各自的『國』內要有多少比例的人口有此認同才算,如果這個認同比例隨著時間不斷在邊線來去移動,則是不是不停地在分裂與統一?

另外一個主張目前「中國」「尚未完全分裂」的理由是雙方都追求統一。(先暫且不論這在台灣的實際民情是更混沌複雜的、未必清楚的)這種理由也混淆了「情感意願」(想追求統一)與「法制現實」(現在當下是不是統一的)。不正因為現在是兩個國家才有所謂「追求統一」嗎?承認現在是兩個國家就一定有害追求統一嗎?這顯然沒有邏輯的必然性。

(二)、德國之「屋頂理論」(Dachtheorie)模式;對於兩岸要套用這個德國式理論之不恰當性(與德國之國情不同),筆者在「台灣法律地位解讀方式之爭議與釐清」一文中之 4.3 段已指出。在這個理論中,「全德國」這個屋頂並不只是「歷史上、地理上、文化上、血緣上的」屋頂,而是法律上的屋頂,「(固有的)德國」雖然無政府組織、沒有「行動能力」,但是作為國際法的主體仍具「法律能力」、其國際法人地位並未消失;因此,德國並未完全分裂。但在此要補充的是,這種理論即使用在解釋德國本身,也沒有充分的說服力;因爲固然 1945 年盟國締約的對像是「全德國」而非後來分裂的西德或東德,但是不表示盟國及東西兩德不能一起協商出分擔解決戰爭責任的結論、而非等到德國統一才締結最後的和約不可;否則,假設兩德永遠不統一,則那個僅有「權利能力」(Rechtsfähigkeit)而無「行動能力」(Handlungsfähigkeit)的「全德國」,到底有什麼意義?而且一個永遠不會擁有(或不確定會不會有)「行動能力」的「權利能力」之主體,而且又沒有法定代理者,根本是奇異的概念。而且這種把民法的概念及仿民法又不是真正民法的概念硬套用在公法上的理論,其中仍存有許多怪異不通之處,更顯示這種基於民族主義情感而被創出的理論之不合邏輯性。

總之,這種「第三個中國或德國」的主張,只是犯了邏輯上所謂的「實化」之謬誤。而德國問題 最後能順利解決是因爲正好統一了,才能自圓其說,但是在統一前誰知道統一有一天是可能的 的確,以前,中共不喜歡國民黨老是堅持要對「**後續問題**」公開並正式(形 諸協議文字)表達對詮釋權的保留,也因此中共不願讓步;但中共其實只要「肚 量」大一點,本來就不必跟國民黨這麼斤斤計較,因為都是堅決追求「統一」的; 國民黨這樣應該已經「及格了」、「跨過門檻了」、「可以過關了」。

何況,今日,國民黨再怎麼講「我們認為『中國』就是『中華民國』已經在國際上沒有任何效果了(只有『笑果』)、或是甚至會被世界列強自動『吐嘈』、『反喻』」,所以,中共的確對國民黨對「各表」的堅持,不必再像十幾年前那麼在意。更又何況,國民黨現在也幾乎不提「各表」、甚至不太提「中華民國」了,中共何必去逼國民黨在形式上接受「一個中國」,則反而是逼國民黨被迫不得不再提「各表」頂撞回去呢?

5. 檢視民進黨政府對 1992 香港會談的各種解讀是否有理?

在解析完國民黨由 1992 年到第二次上台執政對於「九二共識」的看法,緊接著也順便解析民進黨對於此一問題的看法,並評斷民進黨的見解是否有理。

5.1 民進黨否認九二年有共識的看法正確嗎?

民進黨對 1992 年會談的結果提出了「沒有共識的共識」或 "agree to disagree" 這樣的註腳。這句充滿措詞戲謔意味的話,如果翻成白話一點,就是說:「雙方彼此都共同認識到:我們之間是沒有共識的,並且彼此同意就讓它沒有共識下去吧」!

顯然,這句話是在描述「雙方主觀的認知狀態」。但是民進黨這句話顯然是錯誤的;因為九二會談之後,雙方的「主觀認知」並非如此,而是雙方都(誤)以為對方贊同了自己的方案並因而達成共識:即中共誤以為我方同意承認了「一個中國原則」,我方誤以為中共允許了「一中各表」。

接下來我們談「客觀上有沒有共識(不管雙方主觀上的認知究竟如何)」的問題。民進黨認為 1992 年國共雙方「客觀上也沒有共識」;理由很簡單,我方堅持「一中各表」,但中共並不接受「一中各表」;反之,中共要我方接受單純的「一中原則」、放棄對「後續問題」的表述,而我方也不接受。而且雙方在事後也都否認自己接受了對方的議案。

呢?根據 1987 年的民調,西德人民認為「希望」德國能統一者佔 80%,反對統一者僅佔 4%;但是同時「相信」德國真的能實現統一的卻只有 3%,而 97%卻認為統一是不可能了(參閱 張亞中,同前,99-100 頁)。

另外,如前所述,在國際上,只要一切當事者能達成協定,盟國及分裂情況下東西兩德,理論上一樣可以一起協商戰爭責任解決的問題;盟國之所以沒這樣做,只是因爲在冷戰下,美蘇爲了爭利益及勢力範圍,難以達成共識,故不推動這樣的嘗試。而兩德之間,西德始終強烈堅持追求統一,但在蘇聯控制下的東德一定會向作為盟國之一的蘇聯做出種種西德無法忍受的讓步,故西德當然不肯邀東德與全體盟國一起協商戰爭責任解決的問題;則當然一切擱置。

不過,民進黨對此的認知也是錯誤的。因為前面已分析過了,主張「一中各表」邏輯上已蘊含「主張一中」;也就是說,我們不能主張「我『雖』只認同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但』我不贊成一中原則」;這句話是邏輯不通的,這只是國民黨的一種政治策略的用語。真理是:九二年的國民黨既然表示贊成「一中各表」,就已經表示他也承認贊成「一中(原則)」了;儘管國民黨未必認清這個邏輯。

國民黨平常當然不會否認其接受「一個中國」;但是在與中共打交道時,國 民黨卻拼命強調「一中各表」,而且認為這和單純地接受「一中原則」不一樣。 事實上,固然是「不一樣」,但卻不是沒有部分交集,這個交集也算是一種「部 分的共識」(即國共兩黨自 1949 年來未嘗一日間斷的「原始共識」),而且是在「原 則」、在「終極目標」上有交集;主張「一中各表」仍是贊成「一中」的。試想, 誰能否認 1992 年時的中共和國民黨都是主張「一中」、「統一」的(如果國民黨 不是支持中國統一的,那民進黨還要反對國民黨什麼?)?此理甚明!起碼在「追 求統一」上,國共兩黨一直是有共識的;國共兩黨的爭執只在「後續問題」。如 果國民黨以為「支持一中各表」就不算「支持一中原則」,則邏輯不通。

當然,的確中共並不滿足於這一點交集、也不願在僅有這一點交集下就和國 民黨談判,因為中共不能忍受國民黨在談判場合及協議中非要在「後續問題」上 還要公開發表意見、說三道四、形諸文字(因而太公然挑戰了北京代表中國的合 法性)的態度。

簡而言之,民進黨不接受「一中」,固然和中共無法走向會談;但國民黨若一定要堅持**在談判場合及協議中**「公開各表**『後續問題**』」,恐怕會談也無法達成協議。

5.2 民進黨以「九二精神」否認「九二共識」,正確嗎?

在民進黨政府上台後,在對海峽兩邊問題的爭執中,另一個引人注目的新名詞,就是陳水扁總統在2000年七月三十一日記者會上提出的「九二精神」一詞。他認為九二年兩會見面之前未有共識,而見面後也沒有達成任何共識;雖然如此,1992年雙方在事先沒有共識、及談了之後也還是沒有達成共識的情形下仍然碰面並開完會了,甚至同意在1993年於新加坡舉行第一次辜汪會談。陳總統便歸結「九二精神」為「不設前提、擱置爭議、交流對話」²⁰;也就是說,不管有沒有任何共識,大家就照樣見面聊天就是了,見面三分情、總能緩和氣氛,見了面隨便聊聊也總比不見面在放話叫陣好!

但事實上,「九二精神」是不存在的、是民進黨的一種曲解。總之,中共從來絕無意願、也不可能在「沒有任何前提」的情況下願和台灣接觸;而在中共已堅持設立「一中」為前提的情況下,當年立場還是強硬的國民黨(李登輝)也沒有意願在中共不接受我方「『一中』加『各表』」的前提下和中共繼續商談;而雙方 1993 年之所以同意辜汪會談,也是因為先誤以為 1992 對方都同意了自己的提

²⁰ 聯合報 2001/11/6 in: http://www.future-china.org/fcn-tw/200111/2001110601.htm

案。所以,九二年兩岸之間根本沒有「**不設前提、擱置爭議、交流對話**」的「精神」存在過。

「九二精神」只是民進黨政府在面對中共及國民黨的強大施壓下,又一次語言詭論的表現。目的當然是要在避免接受「一個中國原則」的前提下便能應付中 共及國民黨促談的逼迫、而實現交談。則能談判以緩和局勢並應付國民黨及美國 的施壓,又不必為了談判而承認「一中」;兩全其美,這自是民進黨最樂見的。

5.3 民進黨為什麼必須屢屢訴諸邏輯詭論來反駁九二共識

本文至此,讀者已經甚明,念念不忘統一的國民黨和中共,在九二年是客觀事實上存在對「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的。很有可能民進黨中有人也具備語言哲學的素養,其實是能看出國共之間自 1949 年以來本來就存有「**原始共識**」。但為什麼民進黨卻仍要構作邏輯的詭論故意去否定之呢?原因當然是政治上利益的現實問題。

我們會發現一個很有趣的事實,就是民進黨政府(特別是在執政的初期)從來不敢明白地說:「就算你國民黨和中共有『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為什麼我作為另一個主張的政黨就不能改變路線?為什麼台灣非走向和中國統一不可?人民有自決權、也可以選擇獨立,而本黨也有權如此主張;憲法雖是一中的憲法,但是憲法不能高過國民主權原理!從二二八事件後,台灣的人民的國家認同就存在著分歧,這是歷史造成的事實,在沒有人民公投前,國民黨憑什麼主張只有一種選項」?

上述這些應該是民進黨真正想說出的理由,但民進黨政府從2000年至今日卻一直不太敢清楚說出(僅管這些理由若是在別的國家應該會被社會大眾自然討論)。為什麼呢?原因很簡單,因為台灣根本是一個處境非比尋常的國家。民進黨如果提出這些題目並要求討論,勢必面臨來自三方的強大壓力:一、中共的激烈反彈及武嚇及切斷經貿關係的威脅,二、優勢的「泛藍」陣營之反制,三、美國及世界列強之警告及責備。

由於上述的原因,使得民進黨對這些原本對一個認同有分歧的國家而言,通常會被社會大眾自然討論的議題,卻變成無法啟齒,而受到強力的壓抑。民進黨只能藉著語言的技巧,去閃避對其所不願接受的「一個中國」、「追求統一」等目標。這的確是強欺弱、沒公理道義、不公平的、醜陋世界下可悲的結果!也不能責怪民進黨了。

7. 結論 — 2012 大選是「國共兩黨蜜月期的結束」

總而言之,中共所理解的「各自」,可以被代換為「雙方沒有在同一份文件 上共同簽字」或「沒有在同一地方召開聯合記者會一起宣佈」;而「表述」只等 於單純的「陳述」(state)、「唸出」、「讀出」、「宣佈」,即「唸出」:「我忠於一個 中國原則」。

反之,國民黨把「表述」理解為「詮釋」、即對一中的「內涵」(「後續問題」) 再做補充解釋;而「各自」正是要強調(對「後續問題」懷抱不同立場的不同主 體)可以基於自己的立場做詮釋。

對「九二共識」,雙方的理解是不同的,但是卻有一部分的重疊,即「要追求統一」(原始共識);但在「後續問題」上,雙方的歧見是長久而明顯的。

最後,極重要的一點是,台灣的統獨認同分歧,有其特殊歷史的背景,此一難解的問題,必須用轉型正義、理性及民主素養的漸進提昇、服膺國民主權原理、遵循「審議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的方式,達成充滿相互包容妥協的新制度設計去慢慢化解。只要台灣人民的認同一日無法達成高度趨同,則拿任何似是而非的「中華」或「台灣」民族主義論述、或者「現行憲法的內容是這樣規定的」要去「強壓」他人只能夠有特定一種國家認同、史觀,都是蠻橫、思路不清、而且完全失焦的行為。

筆者常看到有政治人物或媒體評論文章,要求民進黨有義務接受由國民黨政府所做成的「九二共識」…之類的聲音。真不知其理據何在?姑且不論這些政治人物或媒體對「九二共識」內容的理解 — 如本文的分析 — 一定是不正確的,那就算是要求民進黨接受「中國要統一」好了,則其理據何在?同理,民進黨也無權要求國民黨及所有國民接受台灣獨立為「唯一正當」的選項。

當然,台灣的統獨之每一方之所以都想把自己的立場說成是具有「唯一正當性」、要求對方「一定要跟著我的立場走」,其骨子裏真正的緣由都是為了滿足一己情感與生存的終極滿足,即「解除(恐懼遭到報復的)危機感」及「解除悲情」。但,「危機感」或「悲情」固然是推動行為的「緣由」、卻不能成為「『理』據」;雖然,我們了解這樣的緣由、也應努力追求「和解」與「相互體諒與尊重」來消除這樣的仇恨與對立。

「統」或「獨」的選擇,是類似信仰或情感之事,並不存在必然可以用理性 說服對方的「理」由,即根本沒有什麼憲法學或政治學…的真理可以拿來直接 一 在台灣這樣的歷史背景下 — 要求、命令任何人或政黨應該接受「統」或「獨」。 總之,「統」與「獨」這兩種選項,在台灣的歷史背景下,都是具有正當性的²¹。 國民黨與民進黨,皆沒有義務接受前朝政府的國家認同路線。此理甚明²²。

²¹ 關於「『統』與『獨』作為「終極目的本身」,兩種選項皆具有一樣的正當性」此一命題,請參閱拙著:《思索「轉型正義」在「民主原則」下難以被實現的困境及解決之道》。該文位於「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網站 PDF 檔,或者由您的 facebook 輸入作者的 Email:taiwan37@ms37.hinet.net 到作者的 facebook,選擇觀看「塗鴉牆」欄位,亦可點選該文 PDF 檔。²² 至今,統派的媒體(尤其是在中國及香港的這類媒體尤為清楚)及中國的官方或學界人士,在交流中對台灣促統時,不外是訴諸「民族主義」(用責備、或充滿溫情的口吻)及「大陸經濟崛起、經濟利益」(除了炫耀與利誘之外,這也同時蘊含一種威嚇,即表示美國將來也不敢惹中國、台灣不可再妄想期待久恃美國…)這兩點。

但是對台灣的民眾而言,雖不是全部的台灣人民、但的確有相當一部分人(甚至包括大部分主張統一的人)是在乎「政治生活方式」的、即「願不願意生活在那種體制下」;對他們而言,這是少不了的問題、甚至這才是關鍵的問題。但是,多年來,中國及香港的這類媒體及人士對此卻是三緘其口、從來不提、從不自省,儼然已預設了今日中國的體制是「很值得生活在其中的」、是「根本不是問題的」。但其實對許多台灣人民來說,此一預設是不存在的,而且這才是關鍵的問

統派媒體不斷訴諸「如不接受『九二共識』將會危害和平及利益(兩岸通商)」 作為「理由」,要求民進黨必須接受「九二共識?」(事實上不如說就是接受「中國要統一」);他們把「和平」與「通商利益」視為天經地義當然是一種「理」由。

然而,這並不合邏輯。因為如果選擇「獨」是一種正當的「權利」(而為了反對「獨」去發動戰爭或貿易抵制是不正當的),則儘管筆者絕不否認(在中國民主化之前)走「獨」的路是會嚴重危及和平、及大大減少通商利益的,但這仍不能反駁「獨」本身的正當性。誠然,「和平」及「金錢利益」是許多人所看重的,但要不要犧牲它們去選擇某一正當的政治目標,只是涉及"prudence"及"cleverness"等現實技術的問題;以色列於 1948 年 5 月 14 日建國,隔天便遭五國圍攻,則是否等於「以色列建國是錯誤的」?如果以色列人寧願如此(不惜一戰)呢?

統派當然可以用「現實上不利的結果」去勸告民眾不要投民進黨一票以免危及和平及利益(而且一定會有許多民眾接受統派這種勸告,這種勸告的確是有實效的,因為台灣內部的絕大多數人都不是 1948 年的以色列人),但是吾人須了解,這僅是涉及"prudence"及"cleverness"的問題而已,並不能作為對「獨」之選項本身的正當性之否定;同理,國民黨選擇「中國要統一」能維持和平及通

題!中國方面「從來不說」,正表示自己做得不好、無法誇口,才老是只能「顧左右而言它」。又,另一新近值得矚目的現象是,有一部分的民進黨人士,看到民進黨與「大勢」逆風而行,恐在選票上吃虧、擔心永遠無法再執政,因此也主張積極與中國交往,即不再講「與中共交往都是帶來禍害的(所以沒必要再深化交流)」這樣的話。

民進黨內這種人士的存在,使得統派媒體往往發出「台獨沒市場了!」、「民進黨內台獨派失勢了!」...這樣的詮釋或斷語。

但這種解讀並不完全精確。

事實上,因為台灣的歷史一定促使台灣會存有一部分支持台獨的人,民進黨也必須永遠是「如是」的存在(不管台獨市場變得討好或不討好),民進黨內也沒有任何人可能放棄台灣而能夠繼續存活在黨內,則何來「民進黨內台獨派失勢了」之說?民進黨頂多只有「台獨、極悲情、而不顧一切現實、不承認一切對自己不利的現實」與「台獨、悲情,但仍願承認現實(不管現實對自己有利或不利)」這兩種人而已。

又假設,經濟的事實一直遲遲未能證明國民黨的政策錯誤,即大勢一再使得民進黨在選票上受壓抑、吃大虧的話,民進黨頂多也只能往「少喊、或不喊出台獨、或用另一種方式表達,並對兩岸交流挑些毛病、但不再全盤否定」的方向轉變包裝而已;其在基本路線上仍然**別無選擇**,永遠只能選擇台獨,而且他們本來也都誠心追求此目標、熱愛之。

那麼,既想要和中國交往(怕舞台及風頭全由被國民黨佔去),又注定不能、也不願放棄台獨,則交往如何可能開始呢?能找出北京可接受的方案嗎?筆者認為:「永不可能」!

則今日有些民進黨(不放棄台獨、但較願意承認現實的)高層人士訪問大陸、(在北京、上海...) 呼籲民進黨要有大陸政策、要和中國交流作生意...的這些訴求,有何實益呢?能帶來突破嗎?答案是:完全不能!筆者認為其發言等於空話、而無法實行(案:筆者在此只是描述「事實」,並無任何評價「台獨」此一信念是好是壞的意思,更沒有要人因此改變一己信念的意思;即只是談事實會帶給民進黨如何結果,但這並不影響信念本身的正當性,「統」「獨」作為「終極目的本身」仍都有正當性,至於外人〔中國〕要如何回應,不影響選項本身的是非,更不能要求別人放棄本身具有正當性的選擇)。又當然,民進黨的確可以推展非官方的交流,如與中國學者舉辦研討會,但這些活動,除非有一天中國民主化了、中共變了或垮了,否則也無法帶來任何值得一提的突破。顯然,民進黨的命運已經注定了!而只有三個可能性能讓民進黨脫出未來這漫長低迷黑暗的困境:第一是中國有朝一日轉變為民主國家。第二是如果在給予國民黨極長期執政的機會後,經濟依然慘淡、且貧富差距極大,則人民將由原先的期待、願等待、願被恐嚇,轉為失望、憤怒、被騙...的感覺而反彈,或許民進黨那時會再獲得一次機會;不過,目前(2012)人民會覺得畢竟兩岸經貿制度統合仍在初步階段,因此雖然經濟情況不甚理想,仍願再給國民黨一些時間;因此目前難以擊敗國民黨。第三,中共逼台灣攤牌,而過半數台灣人民決定拒絕一國兩制。

商繁榮,並不代表「中國要統一」就有唯一的正當性;因為北京當局原本就沒有 「權利」發動戰爭,它要發動戰爭只是證明其不文明而已。就好像年輕的女子要 晚歸及穿著性感是其正當的「權利」,但事實上卻會受到色狼的性侵害;但是這 並不能導出「女子沒有晚歸及穿著性感的權利,女子必須早歸及穿著保守才具有 唯一正當性,色狼性侵晚歸及穿著性感的女子是色狼的正當權利,該女子是破壞 社會和平秩序的挑釁者、該女子製造犯罪事件...」之荒謬結論,儘管大多數女子 的確會為了 "prudence" 及 "cleverness" 而選擇「早歸」及「穿著保守」。也就 是說,「現實」(中共因素)的確會對國民黨爭取選票大有幫助,但這不等於國民 黨「統」的選項有增加正當性或具有唯的一正當性。這完全是兩回事!但是,如 今,民進黨追求一個它有權利做的正當選項,卻被國際社會指責為挑釁者、 troublemaker,而國際社會卻不去指責中共,這著實毫無公理,突顯國際政治的 現實無情,為了一己的方便與利益,扭曲了道德,可恥;而國民黨卻因此屢受國 際社會稱讚與支持,儼然成了正確的乖小孩、模範生。世道如此,民進黨也只好 徒呼負負,內心勢必更加悲憤、悲情了!事實上,筆者建議,上述這番道理,民 進黨似**應找機會經一再地向國際社會大聲地嚴正論述表明**;並也向中共表明,任 何企圖,都應以和平、以德服人的方式去求其實現,中共想統治台灣,應讓自己 成為高文明、有吸引力的國家,則自然台灣人願意統一,而民進黨也不能否定絕 大多數人的民意,甚至原先主張獨立的人都可能眼睛為之一亮而改變信念;否 則,徒然使用暴力威脅,徒顯其野蠻,天下豈有民主當被專制統治、文明當被野 蠻統治之理!

總之,當前台灣政論界最大、最流行的謬誤,就是把「民進黨不接受九二共識(因而會導至種種現實不利後果)」當成是一個「是非」、「對錯」、「正當與否」的問題,並用來批評民進黨的路線是不正當的、錯誤的。但其實,這完全無關「是非」「對錯」「正當與否」;民進黨原本就不會反對通商交流與和平相處,而是偏偏中國是個專制野蠻的國家,要設下無理的前提,而國民黨運氣較好,其先天的意識形態剛好尚可通過中國的門檻、在中共認為可以擱置爭議的容忍界線內,於是可以與中國交往;反之,民進黨的意識形態(雖然也是正當的選項之一)卻不符中國的門檻;所以只能說民進黨是「倒霉的」而已,而不是對或錯、正當或不正當的問題。又,民進黨常被指責「兩岸經貿政策說不清楚、空洞、讓人聽不懂」…等等,其實,也不是民進黨不善論述,而是中共硬是要設一個民進黨不能接受的、而且是無理的前提,導至民進黨有口難言、導至無法建構兩岸經貿策略的論述,只好閃爍其辭。換言之,在中國蛻變成民主國家之前,民進黨的得票必受兩岸問題的壓抑,難以取得大位。

而相當一部分的本土選民票投國民黨,也不是因為他們對「統一」或「中華 民國」有什麼興趣或感情;而是覺得國民黨用「中華民國」這塊招牌來和中共周 旋、應付、拖時間,倒不失為一個好策略,藉此換得穩定和商機,而不願承受民 進黨一旦執政所可能引起的難料劇烈變化之風險;如此而已!換句話說,一旦中 國民主化,不會再用武力或「切斷商機」威脅台灣,這些人可能覺得台灣要宣佈 獨立、要改國名、要做什麼...,也都無所謂。

事實上,統派把「民進黨不接受九二共識,將導至如何如何…」當成是一個「是非」「對錯」「正當與否」的問題來指責民進黨,這種論辯的背後,都是基於更深層的緣由,而表面上說的只是假理由。真正的理由是:一旦「台灣主體性意識」高張,民進黨的語言就顯得更順理成章、要打動人心吸收選票就更為容易;而一旦「有一天民進黨在立法院多一席,則民進黨將會做什麼?」

國民黨的統治階層及其忠實支持者六十多年來的行為及反應方式(包括馬英九總統要求中小學生讀四書五經),最終都可以還原到「如果有一天民進黨在立法院多一席,則民進黨將會做什麼事?」這一句話上!

當然,答案很簡單、也很清楚,六十多年來國民黨人都知道(但只能隱忍不便說出),那就是:「立即澈底清算國民黨」!

當然,今日的環境,民進黨當然不會、也不必、也不能使用專制獨裁時代軍政府的手法來做,但是卻可以用「正義」、「正常化」、或「正名」...等等之名義來進行並達到完全相同的結果,那將會是一系列綿密且不讓人喘息的立法及文宣動作,直到國民黨破產、負債,被定形成為(至少是道德上的)罪犯、泡沫化、中國文化被連根拔除...為止。

當然,「民進黨的這些動作是否正當?會引起什麼可怖的後果?包括許多人喪失政治前途並且並被定位為道德罪犯而永遠抬不起頭來、許多研究中國文史哲的大學教授將會因為科系招不到學生而關門失業(因為這些是被宣傳為醜陋的、無價值的、怪誕的、得不到資源的、不符台灣價值的...,則誰還會想去讀它呢),台灣社會內部動亂、及(如果那時中國尚未民主化的話)中國的武力干涉...,而是否應、及如何避免這種後果的發生?」本文不再討論這些問題;但本文只是要指出:「危及和平」及「損害通商利益」(縱然在事實上會發生)仍並不能作為否定「選擇『獨』之選項本身也有正當性」的理由。

由本文的探討可以得知,人為了自己利益的需要,不斷地操縱、扭曲語言, 使語言成為達成內心欲望的工具;這種現象比比皆是,由日常生活到各層面的政 治舞台。尤其是越激烈對立的環境中更是如此。它突顯人類完全被情感欲望操控 的本性(人不是理性的動物,而是情感的奴隸),以及人性的自私。

由對「到底有沒有九二共識」的爭論之解析,我們看到台灣社會因為激情對立下的思考混沌及理性的澈底毀壞,這是一個愚昧且晦暗的社會,各立場的媒體亦是推波助瀾者;而事實上,台灣藍綠鬥爭時所使用的一切詭辯爭論都是使用「假理由」,真正(不敢、不便、不想被說出來)的理由只有一個,即「解除(恐懼遭到報復的)危機感」及「解除悲情」。

本文以完全客觀中立的理性立場,詳細解析九二共識的相關問題,提出可供 思考的要點,供政治人物、學者及人民參考,希望能促進台灣社會的理性提昇, 一舉消彌至今充斥的非理性亂象,則台灣甚幸!

最後,本文仍想對其實是對台灣最嚴重、也最關鍵的問題,做幾句建言: 在今日,國民黨積極與中共建立通商及其它聯繫的架構,吾人可以感受民進 黨的焦慮、無力感、與火氣,認為這是國共聯手在打壓民進黨、企圖壓抑民進黨的得票。事實上,筆者認為,在中國民主化、文明化之前,也就是說,只要中國仍然堅持「不統一就打仗或切斷經貿關係」,民進黨的得票,一定會受到嚴重的壓抑,很難贏得總統大選、更難在立法院過半;就算因為意外、或技術性因素(泛藍分裂),民進黨僥倖嬴了總統,但不能贏得立法院便不算「執政」,且在中共及國民黨掌控的立法院之聯合杯葛夾擊下,民進黨能「做得好」嗎?

而中國文明化的歷程,就像世界各國文明化的歷程一樣,免不了是極漫長的、付出極大代價才能學會的!即使是那麼富有自由主義傳統及深厚哲學素養的西方社會都是如此,何況是東方世界。由清末民初時,多少中國人熱血沸騰地想找出救中國進入文明善境之道,至今百年了,幾代人已經都躺入了棺材了,結果大致也是「原地踏步」而已!中間經歷了多少可怖的人禍:軍閥混戰至國共內戰、大躍進大飢荒、文化大革命...,至今仍是專制獨裁。民進黨想「出頭天」,恐怕至少得再耐心等上幾十年或一百年,大概應是筆者有生之年能看得到的!但也許也未必!因為例如柏林圍牆的倒塌、伊斯蘭世界的「茉莉花革命」,直到發生的前一天,誰能料想到!到中國民主化後,台灣的政黨競爭才能夠回歸一般正常國家的常態,即憑操守及政績來競爭及相互輪替;否則國民黨將繼續由兩岸問題上受益而持續執政。

但民進黨也必須未雨綢繆先思考一個問題,即一旦「民進黨在立法院多一席」的日子來臨,真的要施行對國民黨及中國文化「嚴厲清算」、「澈底拔除」嗎?畢竟社會和平、寬容、尊重多元、公義、人權、人道文明…仍是須被考慮的!相信在台灣許多對於「台灣主體意識」或「獨立」沒有特殊意見或抱持同情的群眾,也仍只是希望這個目標能以自然或和緩的方式實現,而並不樂見是以激烈手段而掀起腥風血雨、社會風暴,否則將喪失群眾的同情。則必須以「獨立」治療悲情的民進黨及獨派人士,對其手段仍應三思23。

筆者認為,民進黨未來可能的「清算」行動會引發多大的風暴,當然相當程度上也取決於中國的政治情勢。筆者把中國的政治進化分為五種可能的層次:

第一,中國政府仍舊和今天一樣。

第二,中國政府放棄武力作為解決歧見的手段。

²³ 如果民進黨的「台灣主體性」(即與中華文化與歷史的『切斷』)得到確立,則國民黨的認同觀便成為政治上的錯誤、而國民黨及一直不願放棄中國認同的人也將突顯其「外來性」,則只能是「客」,則邏輯上便推論到「錯誤者」及「外來之客」怎有資格作台灣政治的主導者(執政者)呢?這也是為什麼國民黨堅持不願、也不能切斷與中國文化及歷史的連繫之理由(例如強調辛亥革命、強調抗戰與收復臺灣、強調讀四書五經),換句話說,保存此連繫則也保障了國民黨人的政治特權。民進黨的鬥爭策略也是依循完全一樣的道理,只是目標正好相反;民進黨最新的出招是說「台灣就是中華民國」;此一招術雖然會引起極少數「深綠」人士(台獨基本教義派)的不滿,但卻是有效地擊中了國民黨的弱點,是非常"clever"的厲害一招!反守為攻、且將對手逼得啞口無言;它使得國民黨及統派媒體不能再批評「民進黨不認同中華民國、為何要選中華民國總統…」云云,同時讓國民黨及統派媒體不能再批評「民進黨不認同中華民國、為何要選中華民國總統…」云云,同時讓國民黨民的政治特權或優越血統地位,特別是其外省菁英)、也不敢加以反駁(否則立刻被指責為「不愛台灣」、荒繆幻想、並扣上紅帽子)。

臺灣獨派的敵友意識分明,其判別的標準是「認同」,而非以原生的族群為標準。但以臺灣的特殊歷史背景而言,除非擁抱某一種認同是出於某一自私或卑劣的動機,否則規定「只有特定一種認同才具有正當性」,仍屬不恰當的苛求。

第三,中國政府不以切斷或降低經貿關係作為壓抑台獨行為的手段。

第四,中國政府不以外交打壓作為壓抑台獨行為的手段。

第五,中國政府完全不在乎台灣選擇獨立、悉聽尊便。

到民進黨「在立法院多一席」的那一天,中國的政治進化到什麼層次,當然密切影響民進黨的「走向臺灣主體性」及「清算」所會引起的多嚴重的後果。但筆者要提醒的是,即使假設,到那一天,中國已有相當民主化、不會對台獨運動及清算國民黨有激烈的反應了,民進黨仍不應該因此激烈行事,因為畢竟社會和平、寬容、尊重多元、公義、人權、人道文明…仍是應被考慮的!以今日的野蠻回報過去的野蠻,並非文明!也會為社會留下永無休止的循環仇恨、沒完沒了。

筆者認為,**悲情的獨派應學習由「大歷史發展」的視野、或「在永恆相下」來看待問題,一切便較能釋懷一些、並多有一分寬容與和緩!**國民黨所加諸台灣的,其實是典型中國數千年以來的封建腐敗文化的一貫劣行;其自古就是以如此的胡作非為、草菅人命加諸於所有其統治下的百姓,並習以為常;到了民國的諸路軍閥、國民黨,這種屬於右派的、封建集團的勢力都是這一路文化的繼承者,他們也無力擺脫或扭轉這種文化,國民黨也因此腐敗而被趕出中國大陸。反之,中國共產黨在建政之前,基於外來的馬列主義狂熱的、宗教性的熱忱,是一種非傳統的「異類」,它當時能控制軍紀及幹部的操守,再加上土地改革對農民的吸引力,對付腐敗的國民黨軍政體系,自然就如摧枯拉朽。

然而,事實證明,中共最後根本無力擺脫封建野蠻,反而是因為擁抱更為封閉的反西方蘇維埃體制,而變得更加落後與恐怖、將中國變成人間地嶽,殘害人一生幸福與生命無數,其造成的災難與罪惡,不知比國民黨在台灣多出多少倍!而至今日,中共只能藉著經濟發展來作威作福、自我吹嘘,並拉攏那些必須靠中國市場圖謀一己功名利祿替的商人、藝人、學者、失意政客...為其搖旗吶喊、大作宣傳²⁴;若數十年或百年之後中國民主化,這些人今日之所為,只將為自己留下笑柄與恥辱!

而反觀國民黨,先是因為傳統的封建腐敗在台灣惹出了「二二八」;而後,在丟掉大陸之後,心理遭到極為沈重的打擊、宛如驚弓之鳥,一時風聲鶴唳,草木皆兵,所謂「退一步、即無死所」,於是在「戰敗後遺症」之下,勵行白色恐怖,殘害了不少人,結果與本土族群結下了冤仇,也逼出了悲情派的台灣人極度蔑視中華文化、並極欲「當家作主」的台獨理想。

但畢竟國民黨為了生存必須仰賴美國(所以不敢肆無忌憚對反對派人士迫害至趕盡殺絕的地步)、台灣至少仍是向美國及西方開放的(至少在娛樂及留學的方向上)、國民黨痛定思痛之餘在台灣也不敢只顧吃喝玩樂而不多多少少力圖表現做一些建設、再加上台灣幅員狹小而由族群所策動的反對運動力道甚為強韌、

²⁴ 今日,兩岸都有不少人呼籲中共民主化,包括公共型的名學者賀衛方教授。但這又如何可能呢!?中共(一如北韓金氏政權),既然已經在歷史上欠下那麼多血債,一旦民主化,則人家能放過它嗎?能不被清算嗎?連國民黨都要為其過去的所做而至今活在如此的恐懼中,何況中共。所以中共沒有退路、只有硬著頭皮繼續壓制自由下去,不管這種壓制在今日這個網路時代是多麼困難,也只能心一橫堅持下去,不能手軟,否則「退一步,即無死所」。

屢仆屢起,結果反而使台灣成為華人文化圈唯一進入民主自由者!雖然,台灣的民主素養及人文理性意境仍非常粗糙,但其民主活力及自由活潑的民主文化卻令人印象深刻及質樸可愛,尤其在解嚴之後的密集選舉中,開創出了一種極富本土語彙色彩的「台式粗礦民主文化」,對其它民主落後的華人文化圈都是陌生難解的、但卻在台灣獨樹一幟的民主文化²⁵。

26

但是,苛政所導出的冤仇一但結下,便難以化解!民進黨一旦取得國會多數,是絕不可能「放過」國民黨的!結果造成國民黨內(不分省籍)統治階級及(不願意認同台灣主體性的)外省族群一直在恐懼的陰影下掙扎數十年,如今不得不與中國維持良好關係、拉攏中共、積極建立兩岸經貿等等網絡一起聯合力抗民進黨的強力挑戰(這是第一步),深恐一旦失勢則將遭到清算報復、無立錐之地。甚至有人心中盤算一旦民進黨得勢則不能坐以待斃,而是趕緊於一夜之間打開大門讓中國人民解放軍立即入台(這是第二步)。或者若此計不成則至少尚可逃往中國大陸以保全性命(這是第三步)。這造成了台灣社會至今難解、無解、你死我活、魚死網破的困局難題。

國民黨之所以全力與中共維持良好關係、見面就笑臉大談民族情感、血濃於水...,也不敢觸怒中共、凡事自我退縮、不敢對中共違反人權之事有所批評,一方面是希望不影響經貿的進行,期望兩岸經貿能救台灣經濟,使得國民黨能一直勝選,就不會遭民進黨清算;第二方面是,大難臨頭時可討救兵:第三方面是,萬一將來必須逃命時,也才還有個去處。

國民黨及統派媒體極為恐懼總統敗選,因此用盡全力,就是「恐懼遭清算」的傳統心理反映,對他們而言,事關榮辱生死,因此其緊張恐懼的程度難以形容,自然是無所不用其極,可看出一旦選情不是穩操勝券時,其內心的緊張幾至狂亂的程度。獨派選輸,只是「很悲情、很鬱抑」;但國民黨選輸(立法院),卻是生死之事。雖然,人們會問:只要國民黨能守住立法院,民進黨即使當選總統,仍不可能展開清算,國民黨何必那麼緊張呢?但國民黨怕的正是一旦民進黨掌握行政權、年年逐步增加實力,終帶動立委席次增加至過半。國民黨既然處於「失敗即要被送上刑場」的處境,其本身及利益休戚相關的支持者自然是緊張至幾乎要發狂的程度,縱使目前看來它在台灣的政治版圖上,至今仍是大佔優勢的。

筆者建議,民進黨或可由「人類文明進展大歷史」的視野及思考角度去體會玩味歷史,或許對在台灣所發生的不幸及對加害者,能略多一些釋懷與包容,並事先做出明確的處置原則宣示;正義與真理固然要得到伸張及發現,但人性仍須獲得了解及諒解;野蠻走向文明都是經歷如此漫長、且白骨盈野的過程,世界各地皆同,個體很難擺脫這歷史的擺佈。因此,「澈底清算」、「趕盡殺絕」並非善策,就像受盡三千多年逼迫的猶太人如今成為壓迫他人的劊子手,不也是令人感

²⁵ 本文只為了行文方便,使用「華人」一詞。其實台灣的獨派,並不喜歡、也不接受「華人」一詞;在 2008 年馬英九當選總統後,曾有統派建議獨派若不接受「中國人」、則至少接受自己為「華人」如何?但遭到獨派的峻拒。因為「華人」雖不必要是政治上的中國人,但是「華人」一詞仍蘊含在文化上對漢文化的戀慕與認同。但事實上台灣獨派卻是強烈厭惡漢文化的、視其為低級野蠻惡臭之物、如敝屣糞土,其厭惡的程度並不亞於對「在政治上當中國人」的程度。因此,建議獨派接受「華人」想以此取得一點共識,是完全不了解台灣獨派的思維(心理)。

到非常憎惡的嗎!

最後,在2012大選後,商界及某類媒體一片大肆吹嘘:「這是『九二共識』的勝利」!儼然九二共識將能「開萬世之太平及繁榮」,而誰(民進黨)敢再反對這個被舉世所稱道的潮流,必將被全人類所唾棄而自陷萬劫不復...!

27

事實上,這種把「九二共識」神聖化的論調,是一廂情願、悖離事實,是對 世事毫無洞察力的謬見!

筆者認為,對 2012 大選的最佳註腳,便是:這是「**國共兩黨蜜月期的結束**」! 或者,套一句邱吉爾的話,這是「結束的開始」!也就是「不討論內容的九二共 識」此一策略的「結束的開始」。

中共既然給了國民黨這麼多紅利及幫助,就不可能容忍國民黨再耍賴及無限期拖延,中共更不願意永受愚弄。尤其,這次的大選,拜資訊科技的發達,已經給中國民眾巨大的震撼、令中國人民艷羨、自怨、感傷不已,誰還會相信中共政權有正當性!台灣的民主已讓中共感到芒刺在背;如果再讓台灣選個幾次,台灣有沒有發生政黨輪替尚不曉得,但恐怕在中國,中共要先被輪替掉了!

這已逼得中共不得不更著急要解決台灣問題,不能再拖延出手的時間!

中共即將在政治問題上逼國民黨攤牌、逼台灣人民攤牌、也等於是逼美國攤牌!假設,那時,反對「一國兩制」的台灣人民仍是過半數的(並由民進黨領軍),則國民黨將面臨左右為難的被夾擊狀態,非常困窘,而民進黨反而將聲勢逆轉,行情大漲、將獲得過半人民支持而執政。

但當然,國民黨本身(至少是其當權派)也可能和民進黨一樣選擇抗拒一國兩制。但如果國民黨政府那時也抉擇反抗中共,將一樣被中共切斷經貿關係,台海也將緊張,這和民進黨執政的命運並無差別!而那時中共便將動員其外圍,展開排山倒海的施壓與恐嚇。換句話說,2012年,台商及台灣的統派喊的是:「接受九二共識吧!」而未來四年、八年、十二年後,台商及島內的親中共者將要喊的是:「就接受一國兩制吧!」

過去幾年,為了和中國交往,國民黨政府做出了一些自我讓步、自我降格、甚至自我限制人權的事。同樣的,台灣人民也認命,願意為了經濟利益對中國做出一些妥協讓步、虛應、講好聽話、遮國旗、虛委以蛇...種種表面功夫;換句話說,台灣人願意委曲求全,也不計較一些形式上的自我矮化。但似乎絕大多數人並不是真的願意讓步到被專制政權統治²⁶。

顯然,而在中共至今尚未逼台灣攤牌之前,大多數台灣人民、美國人、日本 人、歐盟...,都一面倒站在支持國民黨這一邊、壓迫民進黨。但問題是,如果有

²⁶ 這符合前面提到的中國學者閻學通的看法,他認為再多的經貿整合,都不會讓台灣人真正願意和中國統一,台灣人只是表面讓步、假惺惺,但實際上想從中國獲利。由此,筆者可給民進黨一建議:台灣在兩岸及國際的舞台上,常被中國吃豆腐、打壓,民進黨大可不必每次都立即跳出來板起臉開記者會,指責國民黨「賣台」、「失國格」、「喪尊嚴」…;因為台灣的人民也知道、也願意在「以小事大」的處境下,稍微吞忍、不計較;所以民進黨這種攻擊傷不了國民黨;除非是非常嚴重、過分的事件,否則不必反應。而民進黨也不必太擔心,以為這樣中共就一定會統一台灣。同理,國民黨獲得大多數選票勝選,也不能推論出「台灣人該死、台灣人竟然自願想被中國統一」的結論。「共產黨」這三個字,至今在台灣仍是讓人聞之色變的。

一天中共將台灣逼到底線時,大多數台彎人民、美國人...的態度會不會突然一百十度翻轉呢?又若是那時的國民黨政府本身也決定抵抗一國兩制,則所謂「和平紅利」將一樣被切斷。總而言之,今日接受「九二共識」,只是將平靜的日子再稍微延長極短的時間而已!

筆者認為,民進黨不須要浪費時間去寄望能不能絞盡腦汁去尋找出一個「可被中共接受的」兩岸政策;這只是白費精力與心思而已!不儘是中共不可能接受,而且連國民黨的把戲都快要無效、不能滿足中共了,所以民進黨有什麼好擔憂的呢?民進黨只須把上述道理不斷地、清晰地告訴台灣人民即可。

「不討論內容的九二共識」,是一個即將過期的牛肉罐頭、是中共的階段性的策略而已,中共已經不會再容忍國民黨拿著「一中各表、我們的表述就是中華民國」…去耍賴並藉此博取台灣人民的信賴。換言之,中共就要揭穿真相了!國民黨政府將要面臨棘手的難題而內外窘迫,兩岸不會再平靜太久。

當然,我們還可以問:那會不會那時情況是台灣大多數人民就認命了、就同 意接受一國兩制呢?

台灣已經一再經由選舉的淬煉,塑造了舉世稱讚的偉大民主文化;台灣人民具有高度民主素養、及深厚的民主實踐習慣。一個民主的民族會因為物質貧窮而自願給專制野蠻統治嗎?史上尚無例可徵!而照理說,似乎是匪夷所思的;但吾人也不敢斷言一定不會。如果是盎格魯薩克遜民族就肯定不會,但台灣人民呢?到底要經濟多慘,台灣人民才願意放棄自由?又那時台灣經濟到底會是多慘?慘到寧願迎接專制獨裁政權?

事實上,台灣與中國雙方都是在與時間賽跑,未必我們一定是最終必敗必死的劣勢一方,我方也有利器是令對方恐懼的,即民主。固然,中共處心積慮想利用那些在中國獲得利益的商人、藝人、學者、過氣政客...的聲音而最終實現統一台灣的目的,但是台灣人民畢竟已具有深厚的民主實踐習慣。而中共看似正春風得意,卻不知內部何時會暴發民主風潮,那時,該換是民進黨出頭天的日子了。

台灣與中共,究竟誰會先倒下,仍未可知矣!

修訂於 2012 年元月大選後